



亚太森林恢复与可持续管理组织

战略规划 2021 - 2025 年



目录

背景.....	1
宗旨.....	3
原则.....	3
价值.....	3
目标.....	4
优先领域 2021 - 2025.....	4
优先领域 1	5
为森林恢复做出贡献	5
优先领域 2	5
减少森林退化.....	5
优先领域 3	5
提高森林生态系统功能	5
关注区域	6
实施手段和方法.....	6
能力建设.....	6
示范项目	7
区域政策对话.....	8
宣传和信息共享	8
亚太森林组织机构安排	8
机构设置.....	8
成员发展和伙伴关系	9
资金安排.....	9
监测和评估体系	9
战略规划完成度对照表, 2021 - 2025	10
附件 1 林业相关目标和承诺	12
附件 2 亚太森林组织成员经济体森林覆盖面积发展趋势	14
附件 3 亚太森林组织成员经济体和组织及其在各国际林业进程中所做承诺.....	15

背景

亚太森林组织是致力于促进亚太地区森林恢复与可持续经营的国际组织，由中方于 2007 年 9 月在亚太经合组织（APEC）第 15 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倡议建立，美国与澳大利亚作为共提方响应发起。该倡议得到与会各方一致赞同，并写入《关于气候变化、能源安全与清洁发展的悉尼宣言》及行动计划。亚太森林组织于 2008 年正式成立。

亚太森林组织欢迎亚太区域所有经济体、社会组织、私人部门、林业科研机构和国际组织的参与。自成立以来，亚太森林组织已制定两期战略规划 2011-2015 和 2016-2020，并在其指导下，通过能力建设、信息分享、政策对话和示范项目四项支柱活动，为提升亚太区域森林可持续经营水平和森林恢复做出了贡献。在 2020 年完成的亚太森林组织 2010-2020 十年发展评估结果及二期战略规划执行评估的基础上，亚太森林组织着手编写了三期战略规划。

在过去十年间，很多亚太区域经济体经济飞速发展。亚太区域占全球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例由 2000 年的 27.3% 上升到了 2017 年的超过 40%¹。长期以来，亚太区域各发展中经济体的经济政策重点都集中在促进经济增长、减贫和创造就业上。尽管人均年收入低于 10,000 美元的经济体在亚太区域依然存在，但是过去的二十年中，亚太区域经济的高速发展使数十亿人摆脱了极端贫困，更多人的生活水平得到了提升²。然而，如此高速的经济发展也对自然环境造成了极大负担，对后代人的福祉产生了威胁。正如 2020 年联合国亚太经社理事会（ESCAP）针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各项进展的报告中所述，亚太区域在 17 个目标³上的进展均没有步入正轨，并且在某些环境相关的目标上已经出现了停滞和倒退，比如 SDG12（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在此背景下，全世界 130 多个经济体正在积极参与由中国发起的“一带一路”倡议 - 一项意义深远的基础设施建设与发展项目，强调通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推动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亚太区域经济的高速发展给森林保护与经营带来的不仅有挑战也有机遇。附件 1 总结了亚太森林组织成员经济体在 2010 至 2020 年间森林面积变化⁴。总体而言，亚太森林组织成员经济体森林面积在此期间净增长 1230 万公顷。7 个成员经济体的森林面积保持稳定或有所增长，其中中国（1940 万公顷）增长面积最大、澳大利亚（446 万公顷）次之，印度（266 万公顷）位居第三。7 个成员经济体森林面积呈现净减少状态，面积减少前三位的分别是：印度尼西亚（753 万公顷）、缅甸（290 万公顷），柬埔寨（252 万公顷）。

全球范围内，森林在提供各类产品和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功能得到了更深刻的理解，并引发了经济体、区域和全球层面的讨论。这些功能包括减缓与适应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能源开发、荒漠化与土地退化防治、水流域保护、木材生产以及支持公共健康和粮食安全。

¹ FAO. 2019. 森林未来-亚太地区森林、景观和人类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曼谷, 106 - 111.

² 一些亚太森林组织成员经济体的人均年收入还不足 1 万美元。

³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20. 2020 年亚太地区经济和社会调查. 联合国出版物 E. 20. 11. F. 16. 曼谷.

⁴ 所有数据来自: 粮农组织. 2020. 2020 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 表 A1, pp. 137-142; 粮农组织未就中国香港或中华台北进行单独报告。

很多经济体正在实施相关项目，以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15 年气候变化巴黎协定所提目标。同时越来越多的经济体启动了支持实现其碳中和目标的项目。联合国大会通过了 2017-2030 联合国森林战略规划并确定 2021-2030 为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大规模森林景观恢复行动成为了全球关注的优先领域。波恩挑战（2011）和纽约森林宣言（2014）提出到 2030 年全球恢复退化林 3.5 亿公顷。附件 2 概括了其中一些国际进程。

联合国森林战略规划实施框架中指出，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参与方及措施是连接国际政策与经济体行动的重要桥梁，也是实施规划和达成全球森林目标的重要合作伙伴。其中一项全球森林目标是“依靠保护、恢复、造林和再造林等森林可持续经营措施阻止全球森林面积减少，加大力度防止森林退化，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做出贡献”，还包括到 2030 年全球森林面积增加 3%。

联合国森林战略规划肯定了区域和次区域参与方在区域内和跨区域推广最佳实践方面发挥的作用，其中包括推动信息共享、促进合作、提高社会意识、加强多方参与和能力建设。亚太森林组织将与其成员国际组织 - 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国际热带木材组织（ITTO）、太平洋共同体，亚太地区社区林业培训中心（RECOFTC）和大自然保护协会（TNC）- 及其他合作伙伴协同合作，深化和扩大区域层面森林景观恢复合作⁵。

孟加拉、印度、墨西哥、蒙古、秘鲁、斯里兰卡和美国等亚太森林组织成员经济体已在波恩挑战框架下做出了承诺。其中，印度承诺面积最大，目标是到 2030 年森林增加面积 2100 万公顷；斯里兰卡承诺面积最小，目标为增加 20 万公顷⁶。截至目前，亚太森林组织成员经济体做出承诺总面积约为 4922 万公顷（附件 3）。

加拿大、印度尼西亚、墨西哥、蒙古、尼泊尔、秘鲁、菲律宾、泰国、美国和越南等亚太森林组织经济体签署了纽约森林宣言。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新西兰和泰国宣布了在联合国森林战略规划下的自主贡献：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均计划自 2018 年起十年种植 10 亿株树木；越南计划到 2025 年种植 10 亿株树木；印度将每年增加森林面积 20 万公顷¹；印度尼西亚希望到 2030 年将毁林率从每年 92 万公顷降低到 32 万公顷；泰国政府承诺将在维持原始林面积基础上扩大森林面积并开展退化林恢复；中国的自主贡献体现了现有工程如何贡献于全球森林目标，计划每年增加森林面积 190 万公顷，到 2035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26%。

然而，不同于全球对森林恢复的持续关注，天然林在亚太区域很多经济体依然呈现不断退化和面积减少的状态。导致这一现象的原因较复杂，包括政策和市场失灵、林业机构技术、人员能力和资金保障有限等。随着气候变化加剧，极端森林火灾在亚太区域很多经济体发生愈发频繁，给森林可持续经营和森林恢复带来了巨大挑战。

⁵ 2018 年，亚太森林组织与联合国粮农组织等组织共同制定并发布了《亚太区域森林和景观恢复战略与行动计划》，已得到亚太林业委员会 33 个成员的认可，见 www.fao.org/3/i8382en/i8382EN.pdf。

⁶ 这比印度在波恩挑战中作出的承诺小。

在三期战略规划中，亚太森林组织将提高经验分享能力，扩大影响力，以促进落地实践活动的开展，支持成员经济体和组织实现森林可持续经营和森林恢复。亚太森林组织将探索、总结、示范和推广多功能森林恢复有效模式和最佳实践；加强政策对话和能力建设；推动经济体间政策互鉴和创新；并鼓励经济体间林业目标和战略的协同。

宗旨

亚太森林组织致力于协助亚太地区各经济体和人民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和森林恢复。

原则

亚太森林组织在其核心原则指导下开展工作，确保活动在各相关方的监督和参与下进行。制定的一系列原则旨在促进合作、避免重复，确保活动体现相关方具体需求，并开展经验教训分享。原则包括：

- **开放参与**
亚太森林组织积极响应成员以及其他林业相关方的需求，将继续坚持开放参与的原则，保证活动公开透明，鼓励林业相关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国际及区域组织、科研机构和其他感兴趣的团体参与亚太森林组织活动。
- **互补**
作为一个善于从实践中进行学习的组织，亚太森林组织将继续以区域现有资源为基础，支持成员经济体和组织应对森林可持续经营和森林恢复的挑战，提倡与各成员进行高效合作，避免重复，互学互鉴。
- **服务成员**
亚太森林组织为其成员服务，以成员的需求和愿望为宗旨和行动指导。
- **关注经验分享和影响力**
亚太森林组织了解其成员的相关经验和见解，并有充足资金以支持在能力建设、示范项目、政策对话和信息共享方面开展经验分享活动。亚太森林组织将持续关注经验分享，扩大项目和活动影响力。

价值

亚太森林组织所有活动均遵循以下核心价值：

- **尊重差异**

在推动森林可持续经营和有效森林恢复方面，亚太森林组织尊重价值多样性和观点、信仰、路径和方法上的差异。亚太森林组织将继续秉持亚太区域森林可持续经营不能“一刀切”的理念开展工作。

- **行动导向**

亚太森林组织将以行动为导向在基层开展活动，以支持其成员加快实地积极变化。

- **创新思维**

亚太森林组织将继续保持创新、好学和探索精神，鼓励跳出固有思维模式探索森林相关议题新观点和新方法。

- **成员需求优先**

亚太森林组织由成员驱动，所有项目和活动都以成员需求为优先。

目标

亚太森林组织将探索、总结、示范和推广有效的森林恢复模式和最佳实践；加强政策和能力建设；提高成员经济体和组织间政策创新和互学互鉴；鼓励亚太区域经济体在经济体层面政策和优先领域制定方面协同合作。亚太森林组织项目和活动将致力于：

- a. 与亚太森林组织宗旨、各成员目标及诸如波恩挑战、联合国森林战略规划、联合国生态修复十年和亚太区域森林景观恢复战略行动计划等多边框架目标相一致，为成员经济体和组织持续开展森林多功能恢复做出贡献。
- b. 协助提高森林碳储量，通过退化林修复及宜林地造林、再造林，提升区域森林质量和生产力。
- c. 通过加强森林可持续经营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协助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及与之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
- d. 协助提升区域森林社会经济效益。

优先领域 2021 - 2025

亚太森林组织将为全球森林相关目标做出贡献，特别是在联合国森林战略规划、联合国生态修复十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及纽约森林宣言中明确的目标。在三期战略规划中（2021-2025），亚太森林组织将关注以下优先领域：

优先领域 1：为森林恢复做出贡献

优先领域 2：减少森林退化

优先领域 3：提高森林生态系统功能

优先领域 1 为森林恢复做出贡献

如前文所述，大多数亚太森林组织成员经济体已在近十年内就全球森林面积增长多边合作做出了承诺。亚太森林组织将支持其成员经济体恢复退化林地，促进全球森林面积增长。亚太森林组织将推行多种方法开展多功能森林恢复。例如，将支持推行成本效益良好的森林恢复活动，即天然更新、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和人工种植相结合的恢复方法。并将重点支持林区内部和周边社区参与森林恢复活动。亚太森林组织还将协调区域内高层政策制定者和实践者在森林恢复政策与实践方面开展知识经验交流，并支持提高公众意识、促进形成政治承诺的森林恢复相关活动，为区域提供政策对话平台。

优先领域 2 减少森林退化

通过各经济体层面和多边合作项目，亚太区域退化林恢复在过去五年中取得了长足进展。然而，毁林和森林退化持续削弱着已取得的进展，导致森林的多种效益和服务功能无法发挥。特别是无计划高强度森林火灾发生频率上升已导致了经济体天然林和人工林退化和减少。因此，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对确保森林恢复投资收益最大化至关重要。导致毁林和森林退化的因素包括林区内部和周边社区贫困和可替代生计活动有限、政策不足和人力、财力及专家资源有限，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需要持续提升经济体对上述驱动因素的应对能力。

鉴于此，亚太森林组织将继续以多样策略支持经济体开展针对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的能力建设活动。其中包括支持开展以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和放牧为主要关注点的本地及跨境毁林和森林退化驱动力研究，及政策研究和制定。亚太森林组织还将为其成员提供经验知识交流平台，以促进区域在森林可持续经营政策、经营技术、前沿科技和创新融资机制方面的沟通互鉴。此外，亚太森林组织也将支持针对政策制定者和实践者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以应对成员经济体森林可持续经营所面临的挑战。

优先领域 3 提高森林生态系统功能

亚太森林组织将支持区域内经济体开展行动，遏制由毁林和森林退化导致的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和效益减退，提高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和效益。将支持多功能森林恢复项目，涵盖流域综合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减缓和应对气候变化、提高社区生计和福祉、生态补偿和开展生态旅游。

关注区域

亚太森林组织将按照经济体的地理分布和生态环境特点，采用协作方法，兼顾各自不同需求。组织活动将分为以下七个区域：

- 1) 大湄公河次区域
- 2) 东南亚地区（除大湄公河次区域外）
- 3) 南亚地区
- 4) 大中亚地区
- 5) 太平洋岛国
- 6) 北美地区
- 7) 拉丁美洲

实施手段和方法

能力建设

为呼应亚太区域加快退化林恢复的需求，亚太森林组织将进一步加强对于林业政策制定者和实践者管理技能和技术技能的培训，继续支持针对森林多功能恢复专业人才的培训活动。

亚太森林组织将继续支持中层林业从业者能力提升，为青年林业人才提供进修高等学位的机会。将通过增设培训课程和奖学金的方式，提升成员经济体应对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亚太森林组织能力建设主要活动如下：

a. 加强主题培训

将强化昆明中心（KTC）在主题培训、最佳实践和政策交流及森林可持续经营和森林恢复成功经验分享方面的作用。将针对区域、次区域和经济体层面多功能森林恢复知识技术缺口进行培训需求评估，并探索满足重点次区域能力建设需求的机会。

b. 加强在职林业人员培训

将通过培训需求评估、培训方法和教材更新及开展森林恢复理论实地应用培训等手段，加强在职林业人员制定和执行森林恢复政策与实践的能力。

c. 加强亚太区域林业科研能力

亚太森林组织将继续支持林业科研机构间交流合作，促进林业科学技术提升。亚太森林组织还将进一步为林业青年学者交流做出贡献，并寻求与林业科研机构加强合作，包括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盟（IUFRO）、国际林业研究中心（CIFOR）、亚太林业研究

机构联合会（APAFRI）等。将通过中国-东盟林业科技合作机制（SANFRI）加强经济体间林业科学技术交流合作。

d. 加强奖学金项目和区域林业教育机制建设

亚太森林组织将扩大对森林恢复及相关专业硕士奖学金项目的支持，以满足成员经济体的具体需求，并将寻求与更多区域内大学开展奖学金项目合作。此外，森林恢复专业博士奖学金项目也将扩大规模，以更好促进区域林业教育与研究。亚太森林组织还将继续支持开展短期非学位专业化技术知识培训项目。校友网络建设将得到加强，为亚太森林组织奖学金和培训项目参与者提供更多支持。

亚太森林组织将继续加强亚太区域林业教育协调机制建设，提升林业及相关教育项目的质量和吸引力，呼应广大林业工作者在多功能森林恢复方面的需求。此外，还将加强对森林恢复相关学科的学位项目和在线课程的支持。位于中国云南省的亚太森林组织青年学者交流中心将促进青年学者交流互访及区域内林业科技合作。

示范项目

亚太森林组织将重点围绕森林多功能经营和退化林恢复开展示范项目，将开发、展示和推广森林恢复相关模式、政策和技术，示范保护、发展、人民生计、政府和产业相结合的复合型发展模式。还将鼓励区域经济体政策互鉴，共同应对森林相关跨境挑战。

将重新审定项目评审标准和流程，更加关注经验分享和提升亚太森林组织资助项目的影响力。还将集合成员经济体的需求，提升其在项目立项过程中的参与度。

将主要支持以下三类项目：

- 1) 能够以成本有效的方式，展示多功能森林恢复与经营最佳实践的示范项目。亚太森林组织将继续支持，通过有效政策和机制安排，建立社区林业发展模式，以促进环境保护与社区生计共同发展，提高社区参与能力。
- 2) 关注林业理论或技术研究，并能评价并提升当前林业政策及制定新的林业战略的研究或政策发展项目。
- 3) 关注机构能力提升的能力建设项目，如林业机构规划、决策和执法。

成员经济体中具有国际认可度的林业专家可在适当情况下提供技术支持，参与亚太森林组织资助项目的规划、实施、监督和评估活动。

示范项目三个优先领域如下：

- 1) 通过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和天然更新开展退化林多功能恢复
- 2) 通过林木种植对采伐迹地进行多功能恢复
- 3) 应用森林可持续经营最佳实践，改良非退化林经营方法，避免毁林和森林退化

区域政策对话

在三期战略规划实施过程中，亚太森林组织将寻求加强相关经济体间的政策交流，促进成员经济体间林业政策的协同与创新，协助实现国际及区域森林相关目标，包括联合国森林论坛、亚太经合组织、“一带一路”倡议、上海合作组织等。年度区域林业政策对话报告将作为旗舰出版物进行出版。亚太森林组织政策对话包括：

- 通过亚太林业规划交流机制实现区域内森林政策的协调与交流。
- 跨境自然保护区合作
- 澜湄区域跨境野生动物保护对话机制
- 举办林业部长级会议，加强大中亚地区林业战略合作
- 在亚太森林组织普洱森林可持续经营培训基地举办亚太区域高级别林业政策论坛
- 成立林业政策专家组，协助亚太地区成员国开展林业政策改革与创新
- 对区域森林火灾管理政策制定进行交流与探索

宣传和信息共享

亚太森林组织将通过多种渠道，针对不同目标群体，推送亚太地区森林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信息。

通过建立相关宣传机制和信息系统，实现亚太地区成员间的交流及信息共享。

搭建实用简便的学习平台，以促进在区域内分享与森林恢复相关的林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最佳实践，并建立区域林业统计数据及政策法规动态数据库。

成立社交媒体中心并升级亚太森林组织网站，通过增加亚太森林组织通讯发布数量、加强出版物及影音资料共享，提升多功能森林恢复及亚太森林组织的公众支持度。

定期更新分享森林恢复相关最新研究成果，并通过区域及全球性会议、实地调研活动、员工交流和校友网络等进一步开展宣传。

亚太森林组织机构安排

机构设置

亚太森林组织将加强包括秘书处在内的机构建设，保持良好的成员和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完成其使命和设定目标。

亚太森林组织将继续调整完善其治理体系，为其未来发展提供更好指导。将复审其治理文件，包括运行章程和董事会理事会议事规则。还将进一步厘清董事会和理事会的角色和人员组成，使其更好为亚太森林组织发展和活动做出贡献。

亚太森林组织将提高运行效率，实现雇员国际化。将通过聘用资深专家和借调长期员工，完善秘书处人员结构。将建立激励机制以吸引和留用有能力有经验的员工。秘书处员工将持续接受英语技能和专业技能的培养。亚太森林组织将探索设立次区域联络办公室，以提高沟通效果，更好应对合作伙伴共同面临的问题。

成员发展和伙伴关系

亚太森林组织鼓励企业及社会组织加入，以实现组织成员的多样化。将继续与其他相关组织开展广泛合作并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协同合作，避免重复。将深入了解亚太地区关键涉林组织的发展战略及优先领域，以便与其共同制定和实施多功能森林恢复项目活动。对现有合作备忘录进行回顾，明确可与合作伙伴加强合作的重点行动。进一步探索和加强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团体的合作。

资金安排

亚太森林组织将确保资金来源的稳定及多样化，以实现组织的可持续运营。进一步扩大组织的服务范围，除寻求中国政府资金支持外，加深与私营部门特别是林产工业部门的合作，获取资金支持。还将与其他组织在符合共同利益的项目活动上展开合作，并积极争取国际金融组织和基金的资金支持。同时，将探索在开展亚太森林组织项目和活动时，增加相关成员经济体和组织的配套资金。

监测和评估体系

亚太森林组织将持续完善其监测评估体系，将范围扩大至覆盖全部亚太森林组织资助的项目和活动。将优化更新监测和评估指南及流程，并将成立一个由经验丰富的专家及优秀从业者组成的监测评估团队。为充分发挥亚太森林组织活动影响力，监测和评估体系将支持提炼和总结已开展项目活动取得的经验。

战略规划完成度对照表，2021 - 2025

实施手段	指标
支柱 1 - 能力建设	
1.1 在职培训和能力建设	加强昆明中心建设
	与昆明中心共同开展培训优先领域需求调研
	与昆明中心及其他合作伙伴共同开发至少 5 门在线课程并配备纸质教材在每门课程下开展至少一次培训者培训
	加强亚太地区林业人力资源开发交流对话机制建设
	开展培训优先领域需求调研
	在确定的优先领域下，培训 300 名林业实践者
	加强亚太区域林业研究能力建设
	在中国-东盟林业科技合作机制下，开展至少 30 人次员工交流，向区域内青年学者提供在中国科研机构工作的机会，向中国青年学者提供在其他成员经济体科研机构工作的机会 与亚太林业研究机构联盟、国际林业研究中心和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盟共同建立中国-东盟林业科技合作机制工作组，推进区域林业科技合作 新建至少 1 所次区域森林恢复实验室
1.2 奖学金项目	在亚太森林组织确定的优先领域内，支持至少 80 名奖学金生在中国相关林业院校完成学习
	在亚太森林组织确定的优先领域内，支持至少 10 名奖学金生在中国之外的相关林业院校完成学习
1.3 加强区域林业教育	鼓励更多林业院校加入亚太区域林业教育协调机制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机制会议
	跟进落实机制决策 开展机制网络课程使用和影响力调研，找到提升课程使用度的关键因素
1.4 加强亚太森林组织校友网络建设	保持亚太森林组织与参与其奖学金项目和培训课程人员之间，在活动结束后的紧密联系
	启动校友通讯，并定期发布于亚太森林组织网站和其他平台
支柱 2 - 示范项目	
	在退化林地实施 6 个具有高影响潜力的多功能森林恢复项目
	在采伐迹地实施 6 个具有高影响潜力的多功能森林恢复项目
	实施 2 个具有高影响潜力的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风险
	实施 1 个具有高影响潜力的林业政策项目，促进可持续森林多功能恢复
	实施 1 个具有高影响力的林业政策协同项目，加强跨境保护和森林经营 每个项目至少出版 1 份总结报告或关键报告
支柱 3 - 支持区域政策对话	
	加强亚太林业规划交流机制建设
	成立多功能森林恢复政策专家组，支持成员经济体林业政策升级更新

	高级别部长会议
	在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背景下，支持举办至少 1 次亚太区域和 1 次次区域级别部长级会议，探讨多功能森林恢复的潜在作用
	依托亚太森林组织普洱森林可持续经营培训基地，建立亚太区域高级别林业官员论坛
支柱 4 - 宣传和信息共享	
	建立并实施宣传机制和信息系统
	搭建实用简便的学习平台，以促进在区域内分享森林恢复相关林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最佳实践，建立区域林业统计数据及政策法规动态数据库
	定期更新分享森林恢复相关最新研究成果
	参与主要林业国际会议和活动
	成立社交媒体中心，通过增加亚太森林组织通讯发布数量、加强出版物及影音资料共享，提升多功能森林恢复及亚太森林组织的公众支持度
	组织 30 次外业调研或员工交流，促进多功能森林恢复创新信息交流
	组织 10 次校友网络经验交流活动（如果 COVID-19 疫情情况允许，至少 2 次活动将为面对面交流）
	举办 5 次针对高级别政策制定者的外业调研和/或专题研讨，提出森林恢复相关政治承诺并鼓励私营部门参与亚太区域森林恢复项目和活动
加强亚太森林组织机构建设	
	建立激励机制以吸引和留用有能力有经验的员工
	到 2025 年，秘书处员工至少 10% 拥有海外经验
	为 10 位秘书处员工提供参与林业或其他专业领域的奖学金项目或非学位培训的机会。
	保障资金来源和资金渠道多样化
	完善监测和评估流程并将范围扩大至覆盖全部项目和活动，重点采用参与式同行评议方法，优化信息和经验交流，促进互学互鉴

附件 1 林业相关目标和承诺

波恩挑战 (2011)	到 2030 年, 恢复 3.5 亿公顷退化林地和土地
纽约森林宣言 (2014)	到 2030 年实现天然林零减少 到 2030 年恢复 3.5 亿公顷退化林和景观 通过农业产品生产, 如棕榈油、大豆和牛肉产品, 帮助私营部门减少毁林
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s) (2015)	SDG 6: 保障水资源和卫生设施的可持续性 6.6: 到 2020 年, 保护和修复水资源相关的生态系统, 包括高山、森林、湿地、河流、湖泊 SDG 15: 保护、修复陆地生态系统并提升其可持续利用水平, 加强森林可持续管理、防止沙漠化、减少并改善土地退化, 停止生物多样性减少 15.1: 到 2020 年保障陆地生态系统和内陆水资源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和可持续利用, 特别是森林、湿地、高山和旱地 15.2: 到 2020 年促进森林可持续管理, 停止毁林, 修复退化林地, 大量增加造林和再造林面积 15.b. 调动各方各类资源来支持林业可持续经营, 提供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激励机制, 加大保护和可持续管理的力度
气候变化巴黎协定 (2015)	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背景下, 加强全球对气候变化威胁的响应,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把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低于 2° C 之内, 并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 C 之内, 同时认识到这将大大减少气候变化的风险和影响• 提高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能力, 并以不威胁粮食生产的方式, 增强气候复原力, 促进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 使资金流动符合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路径
联合国森林战略规划 (2017)	全球森林面积增加 3% 保持或提高森林碳储量 到 2020 年, 对所有森林施行森林可持续经营, 停止毁林, 恢复退化林, 增加可持续造林和再造林面积 全球所有类型森林的恢复和适应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 (2021 - 2030)	支持和扩大预防、阻止与逆转全球生态系统退化的行动, 提高公众对于生态系统成功恢复重要性的认识

生态系统恢复和保护贡献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他相关联合国成果文件和多边环境协定，包括气候变化巴黎协定、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及 2020 后生物多样性框架

实施战略中优先领域包括：

- 增强全球行动的影响
- 实地恢复活动融资
- 设立正确激励机制
- 向恢复友好型消费行为转变
- 加大研究力度
- 能力建设
- 营造恢复文化氛围
- 培养下一代
- 聆听并学习

附件 2 亚太森林组织成员经济体森林覆盖面积发展趋势

经济体	森林面积, 2010	森林面积, 2020	森林面积变化, 2010 - 2020	变化率 (%)
	(1,000 ha)			
澳大利亚	129,546	134,005	4,459	0.34
孟加拉	1,888	1,883	5	0.03
文莱	380	380	-	-
柬埔寨	10,589	8,068	2,521	2.68
加拿大	347,322	346,928	394	0.01
中国	200,610	219,978	19,368	0.93
中华台北	n/a	n/a	n/a	n/a
斐济	1,073	1,140	67	0.61
中国香港	n/a	n/a	n/a	n/a
印度	69,496	72,160	2,664	0.38
印度尼西亚	99,659	92,133	7,526	0.78
老挝	16,941	16,596	345	0.21
马来西亚	18,948	19,114	166	0.09
墨西哥	66,943	65,692	1,251	0.19
蒙古	14,184	14,173	11	0.01
缅甸	31,441	28,544	2,897	0.96
尼泊尔	5,962	5,962	-	-
新西兰	9,848	9,893	45	0.05
巴布亚新几内亚	36,179	35,856	323	0.09
秘鲁	74,050	72,330	1,720	0.23
菲律宾	6,840	7,189	349	0.50
新加坡	18	16	2	1.30
斯里兰卡	2,104	2,113	9	0.04
泰国	20,073	19,873	200	0.10
美国	308,720	309,795	1,075	0.03
越南	13,388	14,643	1,255	0.90

备注: n/a 代表数据无法获取; 联合国粮农组织没有分别提供中国香港和中华台北的数据

数据来源: 联合国粮农组织, 2020. *全球森林资源清查 2020*. 表格 A1, 137 - 142.

附件 3 亚太森林组织成员经济体和组织及其在各国际林业进程中所做承诺

成员经济体	波恩挑战 (百万公顷)	纽约森林宣言	联合国森林战略规划 (自主贡献) (百万公顷)	其他 (百万公顷)
澳大利亚			0.40*	
孟加拉	0.75			
文莱				
柬埔寨				
加拿大		是	是	
中国			是	19.00
中华台北				
斐济				
中国香港				
印度	21.00		0.20	
印度尼西亚		是		
老挝				
马来西亚				
墨西哥	8.47	是		
蒙古	0.60	是		
缅甸				
尼泊尔				
新西兰			0.20*	
巴布亚新几内亚				
秘鲁	3.20	是		
菲律宾		是		
新加坡				
斯里兰卡	0.20			
泰国		是	是	
美国	15.00	是		
越南		是	0.31*	
成员组织				
联合国粮农组织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太平洋共同体				
亚太地区社区林业培训中心				
大自然保护协会				

*澳大利亚、新西兰和越南分别宣布到 2025 年或 2030 年将种植 10 亿株树木。每个经济体采用方式不同，混合了直接种植、采伐迹地更新种植和在乡野种植多种方式。在其各自公布的相关项目报告中没有确切或预估种植面积的数据。